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類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與工業軟件有關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國聚焦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及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集成電路設計工具、基礎軟件、工業軟件、應用軟件的關鍵核心技術研發，不斷探索構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新型舉國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5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中國推動關鍵工業軟件優先突破，鼓勵計算機輔助設計、仿真、運算等工具軟件的研發與推廣，大力發展關鍵工業控制軟件，並加快高附加值的運行維護及管理軟件的產業部署。中國亦強調補強關鍵基礎軟件的短板，提升軟件開發工具的集成與穩定性，突破代碼復用與推薦、大規模跨語言分析等關鍵技術，並加速發展靜態程序分析、動態測試、仿真測試、自動化測試平台等測試工具。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下稱《**規劃**》)，中國將電力系統仿真分析與安全高效運行技術列為關鍵任務，集中研發電力電子裝備／集群的精細化建模與高效仿真技術，以及更大規模、更高精度的交直流混聯電網仿真技術。在光伏發電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領域，《**規劃**》要求開展研究太陽能資源多尺度精細化評估與仿真、光伏發電與電力系統間暫穩態特性和仿真等關鍵技術研究。

監管概覽

與新型電力系統有關的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加快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及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及智能調節能力，加強源網荷儲銜接，並提升清潔能源的消納及存儲能力。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下稱《**工作意見**》），《工作意見》指出要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並提高電網對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納及調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要求大力提升電力系統綜合調節能力，加快靈活調節電源建設，引導自備電廠、傳統高載能工業負荷、工商業可中斷負荷、電動汽車充電網絡、虛擬電廠等主體參與系統調節，建設堅強智能電網，並提升電網安全保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 國家能源局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中國強調加強新型電力系統基礎理論研究，推動關鍵核心技術取得突破，研究制定新型電力系統相關標準，同時推動互聯網、數字化、智能化技術與電力系統的融合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9月21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 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強新形勢下電力系統穩定工作的指導意見》，中國旨在構建穩定技術支撐體系，包括增強電力系統多時間尺度的分析及仿真能力，並對電力系統各環節進行深入分析。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數據局於2024年7月25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加快構建

監管概覽

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中國將加快發展新型電力系統，重點開展電力系統穩定保障行動等九項專項行動，以期在新型電力系統發展方面取得實質成效。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2月27日頒佈且同日生效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新型電力系統九大行動有效落實，加強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與「兩大優先」、「兩項新舉措」相關政策的有效銜接，並深化研究提升電力保供能力理念舉措、新能源發展與消納體系發展的統籌協調等關鍵問題。

根據中共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要求著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加快智能電網及微電網建設；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並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

與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稱《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或生產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受害方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外，亦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自有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

監管概覽

權屬證書是權利人對該不動產享有權利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未遵守上述備案規定者，可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合同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2000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違反上述法律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

監管概覽

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貨人、發貨人或其委託的代表進行申報並繳納關稅。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企業，應當遵守該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對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而可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沒有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凡屬禁止進出口技術目錄內的技術，不得進出

監管概覽

口。凡屬限制進出口技術目錄內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不得進口。不屬於上述兩類目錄的技術，可以自由進出口，但須由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信息安全及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監管框架及相關政府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該法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應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採取專門措施保護關鍵數據的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於境內。倘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行政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行政主管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

監管概覽

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主管部門亦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下稱《標準合同辦法》)，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範本，可作為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若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十萬人普通個人信息的，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首個行政法規層級的網絡數據安全專項規定，亦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訂合規要求的綜合性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須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與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闡明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確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針對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了新的豁免條款。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就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僱員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員工工資。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下稱《社會保險法》)，並經最近一次修訂後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僱主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與責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或會被責令限期糾正違規行為及支付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會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會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單位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稱《反壟斷法》)，經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對境內市場競爭具有排除、限制影響的中國境外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依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下稱《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現行保護期限為：發明專利權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

監管概覽

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實施專利強制許可，以生產及出口該藥品至符合中國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擬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涉嫌犯罪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案件移送市場監督司法管理部門依法處理。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以及版權的獲取及保護作出了規定。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已併入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辦法已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透過根據有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受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督檢查部門應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與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下稱《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有關部門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及《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銷

監管概覽

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3%；銷售若干服務、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6%。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貿易、服務、收益或經常轉移相關外幣交易等經常項目的外幣付款，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辦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下的款項(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離岸實體向中國境內實體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於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外匯手續進一步簡化：(1)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立和入賬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2)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性公司需要辦理的驗資詢證手續；(4)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5)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6)改進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管理。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生效，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於2024年5月6日起生效，為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提供指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生效)及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生效)，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

監管概覽

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便利了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支付及使用。資本項目下的資產變現賬戶應調整為資本項目下的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下的結算賬戶。資本項目下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須確保其資本用途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應根據相關要求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公司須每年自其累計利潤(如有)劃撥最少10%為法定儲備基金撥付資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其中規定了若干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1)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就任何50,000美元以上(不含)的利潤匯款，銀行須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合併、收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核准；不屬上述類別的境外投資，則須向商務部相關省級對應部門備案。取得核准或完成備案程序的企業，將獲發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簽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方式，取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在進行境外投資前，若投資項目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若投資項目因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而被視為不敏感，擬實施該項目的實體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對應部門備案相關資料。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其中載列了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合稱《**試行備案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須根據《試行備案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備案辦法》，發行人須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場所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對備案材料進行補充及修改。其後，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準備任何所要求的補充／修改備案材料。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

監管概覽

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試行備案辦法》亦規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上市發行：(1)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及上市的；(2)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對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下稱《**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須建立並實施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包含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洩露後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文件或材料，須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披露該等資料的境內企業作為一方，與接收該等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亦須訂立保密協議，列明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的保密義務。在向其聘用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書面說明，概述其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程序的情況。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任何其他單位或人士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遵守相關政府程序。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境內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受到監管處罰，甚至在適用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對全流通的要求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下稱《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備案管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經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9月23日生效，以訂明相關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為配合香港市場股份結算費用(持續淨額交收)收費標準的調整，2025年6月27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